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冷南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141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9，完成日期：2026-06-13。总日历天数：46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30%；施工图图审通过后七日内支付65%；竣工验收七日内支付5%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远县冷南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湖南省宁远县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33.24平方米（约5.6亩），总建筑面积5102.40平方米，建设托位150个。

1.4 工程投资估算：3063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2、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宁远县冷南托育服务中心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服务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2.2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1）设计服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等配合工作、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跟踪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等。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无障碍设计等及总图中的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人防及其附属工程。

（2）勘察服务：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应协助解决审查阶段技术问题，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答疑工作。

## 3、工程服务周期

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出具所有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取得批文。

## 4、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 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如发包人需要增加、变更设计服务内容较大的，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设计费；

4.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514100元）含税。

#### 4.3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54230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65%	334165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25705	竣工验收七日内

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发票。

#### 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焱。

#### 6、工程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内容中所含各 专业施工图	8	蓝图	一般为自本合同签订,任务下达后30日内,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2	勘察成果文本	2	文本	

#### 7、工程设计要求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需确保项目建筑的结构安全,并符

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 8、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勘察成果文本4份，如发包人需要额外增加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勘察成果文本的，按照1000元/份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后，设计人据实提供。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参加基槽验收及主体结构各阶段验收、参加竣工验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关键工序的闭水试验（如有）。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明确技术回复；如需到场服务的，应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施工现场。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施工期内，设计人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不少于10次（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设计成果（含各阶段图纸、效果图、电子文档等）的版权及署名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后续扩建、改建之目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改、使用该设计成果，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或支付报酬。

## 11、双方承诺

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1.4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12、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十五天后，每多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

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2设计人逾期未交付成果的，逾期超过十五天后，每多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设计成果未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未通过图审或存在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返工、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免费修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2.3 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须支付违约金，合同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设计费用。

12.4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花费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3、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州市宁远县 签订。

### 14、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

###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9

甲方：宁远县卫生健康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向忠

委托代理人：赖国柱

电话：17674918330

传真：

乙方：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云

委托代理人：赵惠子

电话：130164068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30061050006882



附录1 :

宁远县泠南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29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7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宁远县泠南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费及设计费	1	项	530,000	514,1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14,100 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29日